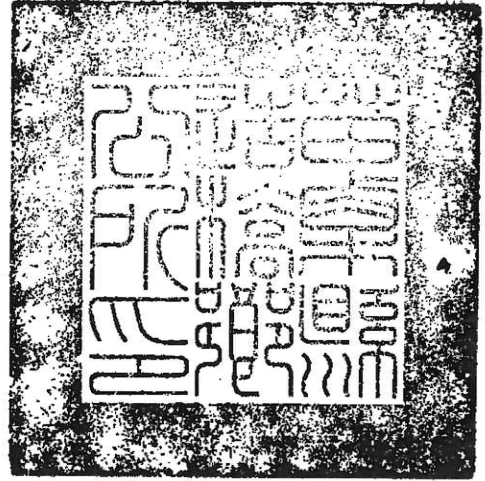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0400123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黃純德